

证券代码：834730

证券简称：联君科技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君科技，证券代码：834730。

自挂牌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挂牌至今，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广发证券为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原《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广发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7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